

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6 年自身抗体检测室间质量评价

活动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评价项目与时间安排

1. 评价项目

2026年全省自身抗体检测室间质评检测项目有：抗核抗体（ANA）、ANA谱（抗RNP抗体、抗Sm抗体、抗SS-A抗体、抗Ro 52抗体、抗SS-B抗体、抗Scl-70抗体、抗Jo-1抗体）、抗dsDNA 抗体。

2. 时间安排

室间质评样本共20支，一次寄发，全年分2次检测，每次检测10支样本（包括ANA和ANA谱5支样本， 抗dsDNA抗体5支样本）， 具体安排如下：

活动次数	批号	样本建议 测定日期	结果上报 截止日期	质评成绩 下发日期
第一次	202611, 202612, 202613, 202614, 202615	7 月 20 日	7 月 30 日	8 月 17 日
第二次	202621, 202622, 202623, 202624, 202625	10 月 10 日	10 月 19 日	10 月 30 日

注:为保证及时回报结果，截止日期后收到的结果将不予统计分析。

二、储存和稳定性

收到质控样本后请原包装储存于-20℃条件下。室间质评样本贮存在20～25℃可稳定8小时；贮存在2～8℃可稳定7天；贮存在-20℃以下可保存至有效期末。但不可反复冻融。有微生物污染，可能改变其内容物的分析成分。

三、样本处理方法

1. 室间质评样本为液体，200u1/支，该样本是原倍样本。
2. 室间质评样本检测时，应按日常病人检测样品处理方式处理，由日常工作人员使用实验室常规检测系统（仪器、试剂和方法等）检测，检测次数应与常规检测病人样品的次数相同。
3. 操作步骤：将室间质评样本取出，待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20～25℃，轻轻颠倒数次，使内容物完全混匀，不要振摇，避免产生气泡；小心开启瓶盖，进行检测；当日未用完且无污染，可2-8℃保存，须在1周内用完；应避免反复冻融和重新分装。
4. 如有絮状沉淀，可先将样品混匀后，3000rpm/min 离心5min取上清检测。

四、结果报告

1. ANA填写定性结果、核型、滴度和起始稀释度；**ANA定性结果为阴性时，核型也必须填报阴性。**ANA谱（包括RNP、Sm、SS-A、Ro 52、SS-B、Scl-70、Jo-1）填写定性检测结果(+或-)；抗dsDNA抗体填写定性结果、滴度和起始稀释度。
2. 抗核抗体滴度回报可采用两套滴度系统：3. 2倍滴度系统(1:100、1:320、1:1000、1:3200 、>1:3200)，2倍滴度系统(1:40、1:80、1:160、1:320、1:640、1:1280、>1:1280)，各临床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滴度回报方式，进行填写。
3. 方法：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实验方法代码填入回报表中方法栏目。
4. 仪器：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仪器代码填入回报表中仪器栏目。
5. 试剂：选择并将上报表中所列试剂生产厂家代码填入回报表中试剂栏目。

测定结果的报告形式见下表。

项目	阳性反应	阴性反应	项目	阳性反应	阴性反应
抗核抗体	+	-	Ro 52	+	-
RNP	+	-	SS-B	+	-
Sm	+	-	Sc1-70	+	-
SS-A	+	-	Jo-1	+	-
抗 dsDNA 抗体	+	-			
滴度代码					
代码	滴度	代码	滴度	代码	滴度
11	1:40	16	1:1280	22	1:320
12	1:80	17	>1:1280	23	1:1000
13	1:160	19	1:10	24	1:3200
14	1:320	20	1:32	25	>1:3200
15	1:640	21	1:100		
起始稀释度					
代码	滴度	代码	滴度	代码	滴度
Q1	1:40	Q3	1:100	P1	1:10
Q2	1:80	Q9	其他	P2	1:20
细胞核主要核型代码					
代码	核型	代码	核型	代码	核型
101	核均质型	105	着丝点型	111	纺锤体型
102	核颗粒型	106	核膜型	112	中间体型
103	核点型	107	核仁型	113	中心粒型
104	核少点型	108	TOPO 1 型	199	其他
细胞浆主要核型代码					
代码	核型	代码	核型	代码	核型
201	胞浆颗粒型	202	胞浆均质型	203	胞浆纤维型
299	其他	200	阴性		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所发室间质评样本虽已经灭活处理，但由于潜在的传染因素，仍应按传染性样本对待。
2. 若发现室间质评样品出现破损、重号、标识不清、标签脱落等问题，影响测定或结果填报时，请及时与临检中心免疫室联系。
3. 每次在网上填写结果和编码时，应仔细审核，没有问题后再发送，提示发送成功后，**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（必须步骤）。**
4. 投诉及申诉处理流程：我中心接收参加者通过电话提出的诉求后，由项目负责人及时记录基本信息，对有效投诉或申诉全面调查原因，填写《参加者投诉及处理记录》或《参加者申诉及处理记录》，通过电话向投诉人反馈结果。投诉及申诉电话：0931-8281034。
5. 室间质评活动中的专业问题可与临床免疫室联系：
电话：0931-8281605
联系人：张晓梅，杨美娟

甘肃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6年7月